

这事竟然也发生在了上市公司身上.经济法案例答案-股识吧

一、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现在的社会越来越出现这种事情了，亲眼所见，为了钱财而不顾相互见的感情，友情与亲情都已不复存在？为什么社会让原本心地善良的人们变成这样？原来和谐的生活环境被打的支离破碎？？中国人啊

我也亲眼见过..而且是发生在我家身上的事情..可是没有办法..有些人天生的心就不是肉长的..对待这种人晓之以理是根本不可能的..当然更没有必要跟他们硬碰硬..既然他已不讲情面..我们也就没必要对他还心存善念..最好就是自己过好自己的生活..让全家人都开心..靠着自己的能力让那些眼红的人更加着急却无可奈何..完美的还击..这不是社会的问题..是有些人心态的不健全..不然为什么还是好人多..不过流行起来的某种愁富心理也让一部分人人云亦云而不理智..而这种心理是民族的劣根..不是我们高呼就能解决的..总之..吃一堑长一智..真的..没有必要为了这些事烦心..祝你也忘却烦恼..

二、为什么我看到很多某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都是上市公司，为什么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上市呢，求解

三、啊：太好了。这件事竟然发生在我身上，上天有给我一次成长的机会，凡事的发生必有其因果，一切有助于我。

太好了。

这件事竟然发生在我身上，上天有给我一次成长的机会，凡事的发生必有其因果，一切有助于我。

——李维斯事物本身没有任何意义，所有意义都是我们赋予的。

从第二句话确实可以说明第一句话是正确的。

不过，如果是坏事，第一时间就否定自己的感觉，逼迫自己强行进入积极面思考，只会迫使自己与内在感觉距离越来越远。

我觉得比较好的方法是首先承认这事确实是坏事，引起了自己的愤怒、恐惧等不良

情绪，然后从这事中找其积极面，看看如何运用其有利于自己成长。
谢谢！！

四、若按照《社交网络》中所述，扎克伯格岂不是背叛了自己的朋友（联合创始人爱德华多·萨维林）？

其实在看完整部影片的时候，我是同情mark的。

甚至有的时候我会忽略他的背叛与出卖，把他当做一个纯粹的电脑狂热者，一个实干家——毕竟他盗用的是创意，剩下的所有创新与探索是在那几周时间里面自己做出来的。

可是我知道他是个骗子，他始终干了些龌龊事，比如背信弃义，比如出卖edwardo，像你所说的那样。

但是你要知道那份协议上，有ed署名的纸清楚的写明了身为一个CFO，会有在今后承担公司财务危机，以及上市、注入其他股份后会面临股份缩水的可能性。

即使是好友，我想ed也应该认真看看这份东西，给自己留一手，毕竟是要干事业，一旦进入商场，谁知道有没有所谓的朋友。

不论是中国还是美国，这种为了成功不择手段的脏人多得是，而我们更多的看到的使他们人前光耀显贵的姿态，而非背后勾心斗角、陷害别人的场景。

他们其中，不乏mark和edwardo这样的好友，有的甚至是挚交、是亲属。

照样出卖，想都不用像。

你有一天也得像mark这样，干几出违背良心的事。

或许我说的有点多，有点超出一个回答者的范围，你也可以说我跑题，说我不尊重提问者。

但我还是得强调，等你真的做出了这样的事，说不定接踵而来的就是成功。

这很诱惑，可是想清楚，你要不要这样做？

五、为什么我看到很多某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都是上市公司，为什么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上市呢，求解

中国的公司都是有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无限公司只有日本有，承担无限责任，看看合同法就知道了。

青岛三利骗两万押金骗子公司。

六、如果我持有延边公路100股，那么股改后有多少股广发证券

商借壳上市第一例今日浮出水面。

根据辽宁成大、吉林敖东、延边公路三公司今日发布的公告，延边公路将用新增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发证券，换股比例初步定为1：0.83。

0.83股广发变成1股延边公告显示，此次延边公路与广发的换股将与公司股改一起进行。

延边公路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对价，回购吉林敖东所持有和拟受让的8497.7833股非流通股并注销。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延边公路原有员工和现有业务也将随资产和负债一并由吉林敖东承接。

这也就意味着，与广发证券换股的延边公路将是一个完全的“净壳”。

七、经济法案例答案

(1) 社会公众股所占股本总额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市公司中，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须达公司股份总额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在本题中，A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7.88%，符合规定。

(2) A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有不当之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本题中，A公司因使用关联股东B企业所有的专利而向B企业每年支付使用费500万元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在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B企业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00万股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 B企业转让A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在本题中，B企业持有A公司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了3年，故转让A公司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宏达公司未向A公司报告所持股份情况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持有已发行的股份5%的股东，应当在

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3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宏达公司持有A公司发行股份达6.06%，应当向A公司报告。

(4) A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符合法律规定，但增选一名公司董事的决议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5) 首先，陈某买卖A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陈某是在审计报告公布5日后买卖A公司股票的，故符合法律规定。

其次，李某买卖A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

李某为E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故买卖A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规定。

(6) A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才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在本题中，A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甲进行的4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才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7) 独立董事张某对B企业的借款事项未发表独立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上市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属于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其发表独立意见。

八、我在餐厅吃饭时路过一个包间偶然听到了上市公司A的员工正在交谈某个对A公司不利的消息并且A公司意图隐瞒。我在网上告诉亲朋好友，叫他们不要用A公司的东西。结果意外的流传出去导致A公司股价下跌，我趁此时购入A公司股票坐等股价回升来赚钱，是否是犯罪。如果A公司进行攻关否认我得到的消息

应该不会吧

九、马云创业为什么会起阿里巴巴这个名字？

至于阿里巴巴的名字，马云解释：“我走到街上，问路人“阿里巴巴”这个名字好不好。

阿里巴巴打开宝藏的咒语是“芝麻开门”，人们都知道它，可以记住它。”这是原话，你可以参考。

参考文档

[下载：这事竟然也发生在了上市公司身上.pdf](#)

[《万达有什么上市公司》](#)

[《股东股份解冻是利好吗》](#)

[《布林线下轨向上意味着什么》](#)

[下载：这事竟然也发生在了上市公司身上.doc](#)

[更多关于《这事竟然也发生在了上市公司身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0226999.html>